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环函〔2016〕222号

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实施环境监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日

抄送：杭州之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富阳区环保局。